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自治幹部選舉辦法

104.1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

一、選舉方式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由全體學生採直接選舉方式產生。

二、候選人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之二技三年級學生、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五專部三、四年級學生。
- (二) 上學期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並取得學校證明文件。
- (三) 具有導師推薦信函、校內在校學生 150 人以上連署。
- (四) 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五) 具有社團服務(無分校內外)之證明，或曾擔任班級幹部之資歷，且服務熱忱者。

三、選舉時間

每年 5 月辦理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改選，由學生自治會所屬選務委員會負責籌備相關事宜，於 5 月改選完成，並於每年 6 月進行交接。

四、選務單位

學生代表會所屬選務委員會、各所、系(科)學會。

五、選監小組

由學務長召集各所、系(科)主任組成之。

六、選舉公告

由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前 1 個月公告於學校網頁、學生會公布欄暨各系科學會辦公室，並同時辦理登記。

七、參選登記

- (一) 選舉委員會為選務機關，審查合格始得為候選人。
- (二) 審核日期為登記截止日後 5 個工作天，並於審核結束後 1 日公布候選人名冊。

八、登記注意事項

擬參選人於登記期間親自或委任他人至選舉委員會領取登記審核表，須檢附下列證明。

- (一) 參選登記書。
- (二) 上一學期成績單。
- (三) 導師推薦函。
- (四) 連署書。
- (五) 社團護照。

九、競選活動

(一) 活動期間

1. 於選舉公報公告次日起至選舉投票前 1 日下午 5 點止。
2. 候選人之政見及言論不應有違反政府法令、校規、人身攻擊及妨礙秩序、校園安寧等行為。
3. 候選人不得有賄選行為，如以金錢、財務、邀宴等方式進行活動。

(二) 競選海報

按「學生發行刊物壁報注意事項」張貼，惟須於競選完畢次日清理乾淨，否則按校規處理。

十、選舉人名冊

依學校註冊組所編全校學生名冊為準（不含應屆畢業班級）。

十一、投票地點

在校園內設立投票所若干，於投票日前1週由選務單位公告之。

十二、投票方式

憑學生證領取選票，以無記名方式圈選投票。

十三、選票之圈選

由選務機關決定；如發生有、無效票認定困難時，由選監小組議定之。

十四、開票地點與選務人員，由選務單位訂定與遴選之。

十五、選舉結果

公開開票，開票結果採絕對多數制。

十六、當選公告

當天由選舉委員會宣布當選人，並於次日簽請校長核定公告之。

第二條 所、系（科）學會正、副會長選舉

一、選舉方式

所、系（科）學會正、副會長由各所、系（科）學生採直接選舉方式產生。

二、候選人資格

(一) 本校研究所一年級研究生、大學部之二技三年級學生、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五專部三、四年級學生。

(二) 上學期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並取得學校證明文件。

(三) 各系（科）校內在校學生連署：

1. 系（科）校內在校學生數 100 人以上者，須有 50 位以上連署。

2. 系（科）校內在校學生數 100 人以下者，須有 20 位以上連署。

(四) 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五) 具有社團服務(無分校內外)之證明，或曾擔任班級幹部之資歷，且服務熱忱者。

(六) 經導師推薦同意參選者。

三、選舉時間

每年 5 月配合學生自治幹部改選，由學生會選務委員會規劃選舉事宜，各所、系（科）配合辦理。

四、選務單位

學生代表會所屬選務委員會、各所、系（科）學會。

五、選監小組

由學務長召集各所長、系(科)主任組成之。

六、選舉公告

由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前 1 個月公告於學校網頁、學生會公布欄暨各系科學會辦公室，並同時辦理登記。

七、參選登記

(一) 選舉委員會為選務機關，審查合格始得為候選人。

(二) 審核日期為登記截止日後 5 個工作天，並於審核結束後 1 日公布候選人名冊。

八、登記注意事項

擬參選人於登記期間親自或委任他人至選舉委員會領取登記審核表，須檢附下列證明：

(一) 參選登記書。

(二) 上一學期成績單。

(三) 導師推薦函。

(四) 連署書。

(五) 社團護照。

九、競選活動

(一) 活動期間

1. 於選舉公報公告次日起至選舉投票前 1 日下午 17 點止。

2. 候選人之政見及言論不應有違反政府法令、校規、人身攻擊及妨礙秩序、校園安寧等行為。

3. 候選人不應有賄選行為，如以金錢、財務、邀宴等方式進行活動。

(二) 競選海報

按「社團公告海報張貼要點」張貼，惟須於競選完畢次日清理乾淨，否則按校規處理。

十、選舉人名冊

依學校註冊組所編全校學生名冊為準(不含應屆畢業班級)。

十一、投票地點

在校園內設立投票所若干，於投票日前 1 週由選務單位公告之。

十二、投票方式

憑學生證領取選票，以無記名方式圈選投票。

十三、選票之圈選

由選務機關決定；如發生有、無效票認定困難時，由選監小組議定之。

十四、開票地點與選務人員，由選務單位訂定與遴選之。

十五、選舉結果

公開開票，開票結果採絕對多數制。

十六、當選公告

當天由選舉委員會宣布當選人，並於次日簽請校長核定公告之。

第三條 學生議員選舉

一、選舉方式

學生議員由各學系(科)為選舉區域，依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31 條，由選務委員會分配選區應產生代表名額，採直接選舉方式產生。

二、候選人資格

(一) 本校大學部之二技三年級學生、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五專部三、四年級學生。

(二) 上學期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並取得學校證明文件。

(三) 各系（科）校內在校學生連署：

1. 系（科）校內在校學生數 100 人以上者，須有 50 位以上連署。

2. 系（科）校內在校學生數 100 人以下者，須有 20 位以上連署。

(四) 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五) 具有社團服務(無分校內外)之證明，或曾擔任班級幹部之資歷，且服務熱忱者。

(六) 擬參選人由各系(科)依上列選舉人資格負責審查。

三、選舉時間

由學生議會所屬選務委員會負責規劃相關事宜，移請各所、系（科）學會配合辦理，並於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改選完畢後 15 日內完成改選。

四、選務單位

學生議會所屬選務委員會及各所、系（科）學會。

五、選監小組

由各所長、系(科)主任召集所屬系學會組成之。

六、選舉公告

由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前 1 個月公告於學校網頁、學生會公布欄暨各系科學會辦公室。

七、選舉結果

公開開票，開票結果採相對多數制，當選人於選舉結束後 1 週內，由各所、系（科）檢附下列文件送選務委員會驗證：1. 當選名冊 2. 上一學期成績單 3. 連署書 4. 社團護照。

八、當選公告

於選務委員會查驗相關文件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公告之。